**项目编号：YFC2023-GP-004F**

**莲湖区2024至2025年178个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894400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_Toc8944002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89440023)

[一、总则 11](#_Toc89440024)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_Toc89440025)

[三、磋商文件的编写 12](#_Toc8944002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89440027)

[五、开标/评审 15](#_Toc89440028)

[六、授予合同 20](#_Toc894400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_Toc894400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_Toc8944003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8](#_Toc89440032)

[一、评审程序 42](#_Toc89440033)

[二、评分细则 45](#_Toc89440034)

[三、汇总得分 48](#_Toc894400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_Toc894400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莲湖区2024至2025年178个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元朔路十字东北角明丰伯马都A座17层17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3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FC2023-GP-004F

项目名称：莲湖区2024至2025年178个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莲湖区2024至2025年178个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莲湖区2024至2025年178个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50,000.00 | 1,150,000.00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莲湖区2024至2025年178个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1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莲湖区2024至2025年178个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供应商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B1级、GB2级设计许可证；

（10）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在本单位任职并提供2023年6月1日后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1日至2023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元朔路十字东北角明丰伯马都A座17层17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东城大道2222号院内3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东城大道2222号院内3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必须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街道红埠街33号

联系方式：873316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元朔路十字东北角明丰伯马都A座17层7号

联系方式：1829288372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启毛、张鹏

电话：182928837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 款**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莲湖区2024至2025年178个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
| 2 | 项目编号 | YFC2023-GP-004F |
| 3 | 资金状况 | 财政资金 |
| 4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莲湖区红埠街33号联系人：段老师联系方式：029-87331608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元朔路十字东北角明丰伯马都A座17层7号联系人：李启毛、张鹏联系方式：18292883726 |
| 6 | 采购内容 | 对莲湖区2024年至2025年178个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其中包含171个小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7个小区供热管道改造项目） |
| 7 | 采购预算 | 11500000.00元（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报价无效） |
| 8 | 磋商文件领取 | 时间：2023年11月01日至2023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元朔路十字东北角明丰伯马都A座17层7号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 | 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东城大道2222号院内3楼会议室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东城大道2222号院内3楼会议室 |
| 12 | 服务期限 | 60日历天 |
| 13 | 付款方式 |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正式文本，并协助受托方完成项目立项工作后，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设计费用权100%费用。 |
| 14 | 报 价 | （1）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响应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响应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2）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3）响应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
| 1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请忽略文件格式中关于保证金的规定。 |
| 16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文件二份（U盘存储，在U盘上注明单位名称）。（响应文件不退还）。电子文件格式：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齐全的纸质版扫描成的PDF格式。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 |
| 18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响应文件一正二副，每册采用A4页幅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装袋要求：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单独密封）响应文件副本二份（单独密封）电子版二份（电子U盘，封装在正本中） |
| 19 |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7）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9）供应商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B1级、GB2级设计许可证；（10）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在本单位任职并提供2023年6月1日后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 20 | 合同签订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1 | 转包 | 不允许 |
| 22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23 | **质疑答复** |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1、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2、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3、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3.1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3.4事实依据；3.5必要的法律依据；3.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4、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5.1质疑响应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6、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7、质疑接收方式：响应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收部门：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人：李工联系电话：18292883726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元朔路十字东北角明丰伯马都A座17层7号 |
| 24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1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服务类规定收取。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注：若联合体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26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响应供应商”系指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单位，可为法人。

2.4“服务”系指 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凡符合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响应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响应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响应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响应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条款；

6.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6 评标方法；

6.1.7 响应文件格式；

6.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获取响应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文件的编写

**9．磋商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响应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 由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函、磋商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出具的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响应文件格式**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一览表。

**14．磋商报价**

14.1 响应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磋商报价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响应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4 采购人只接受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证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18．磋商保证金**

18.1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9．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投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0.2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响应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1.3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2．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响应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 五、开标/评审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程序:

a.宣读开标纪律；

b.介绍参会人员；

c.检查密封情况；

d.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响应文件实质性审查通过后，进行二次报价环节；

e.会议结束。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响应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认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6.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详细内容请阅读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相关内容。

**26.3响应供应商及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3.1响应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响应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响应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26.3.3响应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7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与响应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响应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且不能在规定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3.10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3.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2响应文件雷同性、围标串标判定。**

通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判定。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号、主板号等，判断是否由同一台电脑制作。若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文件精神，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响应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8.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响应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评审程序：某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综合评审。**

**28.4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以往类似项目结算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如果其不能够在30分钟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8.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资格。

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29.6.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9.6.1.1、29.6.1.2、29.6.1.3条款。)

29.6.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陕财办采【2023】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发布公告时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6.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6.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9.6.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9.6.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9.6.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9.6.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9.6.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6.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6.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6.2.7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6.2.8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6.2.9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9.6.2.10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9.6.2.11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响应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31．中标及合同授予**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人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人，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响应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中标的响应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成交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履约保证金**

33.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磋商代理服务费**

35.1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成交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5.2 磋商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35.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一次性交纳。

35.3接收磋商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唐延路支行

账 号：6113 0107 2013 0000 59267

转账事由：（项目全称或简称）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18292883726

**36.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第四章 合同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设计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莲湖区2024至2025年178个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

5.工程投资估算：。

6.工程进度安排：。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 。

2.工程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指令和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标准。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含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施工图审查及修改、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内容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另行通知。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及PDF。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1设计费用

本合同设计收费签约合同价：大写 。小写 。

10.2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经专家、采购人评审后，最终确认使用该设计且采购人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额的60%；工程竣工验收且采购人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其余设计费。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应收设计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的实际设计费。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设计人应设计全面、合理，加强内部审核，若因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导致设计变更，且变更费用超过投资额的2%，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附件1：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2: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71个小区的燃气庭院管道、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以及20869户用户设施（镀锌管、电磁阀、燃气泄漏报警器、智能燃气表、自闭阀以及灶具连接软管）的更新改造；7个小区供热庭院管道及住宅楼内供热公共管道的更新改造。

**二、服务内容**

对莲湖区2024年至2025年178个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其中包含171个小区燃气管道改造项目、7个小区供热管道改造项目）

**三、技术要求**

（一）燃气改造方案

1.认真贯彻中、省、市关于“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的方针和政策，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燃气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2.列入更新改造范围的燃气管道和设施可以通过维修、补强、部分更新、增设保护措施等进行局部改造，无法通过局部改造保障运行安全的应采取整体更新改造。

3.存在占压、包裹等运行风险的燃气管道及设施必须改造，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室内暗厨房必须改造。

4.管道为铸铁材料的必须改造为钢质管道或聚乙烯（PE）管。中、低压埋地燃气管道尽可能采用聚乙烯（PE）管；中压架空燃气管道应采用无缝钢管；管径DN80及以下螺纹连接的管道推荐采用涂覆管或薄壁不锈钢管；其余低压架空燃气管道采用焊接钢管。

5.原调压设备存在安全间距不足、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老旧无法维修的必须改造。

6.庭院内老旧失效、腐蚀严重的阀门必须改造，为便于运行管理、风险管控宜在每栋楼分支管道加装分段阀门。

7.居民用户户内立管应改造至户外安装，推荐采用涂覆管或薄壁不锈钢管。

8.居民用户燃气表具使用超过十年必须更换为物联网表。

9.居民用户应加装燃气自闭阀，连接灶具应选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连接壁挂炉、热水器应选用燃气专用不锈钢波纹软管或铝塑复合管。

10.更新改造后原有燃气管道应安全置换后拆除，确实无法拆除的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11.更新改造后燃气管道及设施的供气规模应不小于原设计供气规模。

12.位于输配管网末端的调压箱处宜加装压力远传装置。

13.居民用户室内应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可燃气体报警器应与紧急切断阀联动。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GB/T34004 -2017，紧急切断阀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CJ/T394-2018。

（二）供热改造方案

1.庭院供热管道改造

(1)供热管网应保障供热安全、可靠、节能运行。运行15 年以上的供热管网（不含评估后可正常使用的管网）；使用年限不足15 年，但存在事故隐患的供热管网应进行更换。

（2）一次热网：在城市道路周围的热力管道，应沿着道路中心线平行敷设，并应车行道之外。穿过厂区的供热管道应敷设在易于检修和维护的位置。管道应尽量采用直埋敷设。干线应装设分段阀门，每条支干线起点应安装关闭阀门。

（3）二次热网：应力求短直，主干线应通过用户密集区，并靠近热负荷大的用户；管道走向宜平行小区的干道或建筑物。

（4）热力管道可与自来水，压力排水，通信线路共沟敷设，但热力管道敷设应高于自来水管道，且自来水管道应做防水和隔热。

（5）地上敷设热力管道和其他管道共架敷设时，应便于检修，且不得架设在腐蚀介质管道的下方。

（6）管道敷设坡度不应小于0.002，管道高点，地点应分别设置放气和放水装置。

（7）供热系统室外管网输送效率低于90%，正常补水率大于总循环流量0.5%，应采用针对降低漏损，加强保温等方面对管网进行改造。

（8）管网散热损失的要求。热力网必须保温，保温层外部应有保护层。热力一次侧管网散热损失温度降应控制在0.1℃/km，管网热损失（保温，输热，平衡）控制在5%以内。热力二次管网散热损失温度降应控制在0.1℃/km，管网热损失（保温，输热，平衡）控制在8%以内，其中管网保温效率应大于97%。

（9）管网失水率要求。按照《城镇供热系统安全运行规程》的要求，间接连接系统失水率应该控制在总循环水量的1%以内，直接连接系统失水率应该控制在总循环水量的2%以内。管网失水率控制目标为：一级管网失水率为总循环水量的0.3%以内，二级管网失水率为总循环水量的0.5%以内。

（10）供热管网安装水力平衡装置。一次网和二次网的分支处应安装水力平衡装置。减少水力失调，保障供热质量，水力平衡度应控制在0.9~1.2 范围内。

（11）供热管网改造完成后必须具备热计量要求，实现楼栋总计量的要求，安装楼栋热表（热力入口总表），平衡阀等设施。

2. 户内热力系统改造

本次改造项目均为老旧小区的老居民楼，在考虑现行《西安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DB61/T71-2012 以及《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技术规范》GB/T50893-2013 规范的前提下结合供热改造标准，供热改造的接收和移交双方协议，以及前期改造的基础上，根据现行规范的要求，本次小区建筑户内供暖改造方案为：对住宅楼内公共管道进行更新改造。

（1）根据现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T129-2012节能改造应首先进行安全性评估，对主体结构的后续使用年限少于20 年的建筑，不宜单独进行节能改造。

（2）节能改造前，应以建筑物耗热量指标为判定依据进行建筑围护结构性能化设计，实施全面节能改造后的建筑，在保证室内热舒适水平的前提下，建筑物耗热量指标不应高于《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 的规定的计算值；实施部分节能改造后的建筑，其改造部分的性能或者效果应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 的规定。

（3）供热节能改造和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应同步实施。

（4）节能改造时不应更改既有建筑主体结构构造。

（5）供暖改造应在建筑物冬季供暖前完成，在供暖期内进行联合试运行和调试，安装调试不应降低原系统及设备的安全性能。建筑室温应达到设计要求，集中供暖系统应同时具有室温调节和热量计量基本功能。

（6）供暖改造后的集中供热系统的每栋建筑物热力入口处必须设置热计量表。

（7）栋建筑物热力入口处应安装静态平衡阀。

（8）对室内供暖系统在原供暖系统为垂直单管顺流系统时应改为垂直单管跨越式或者垂直双管系统，不宜改造为分户独立循环系统。

（9）室内供暖系统应设置性能可靠地室温控制装置，每组散热器的供水支管应安装散热器恒温阀。采用垂直单管跨越式系统时，恒温控制阀采用低阻两通或者三通阀。

（10）室内供暖系统应安装分户计量装置，热计量装置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 的规定。

**四、服务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60日历天

（二）款项结算：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正式文本，并协助受托方完成项目立项工作，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设计费用权100%费用。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程序

**1.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1.1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1.1.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1.3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1.1.4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1.5按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1.1.6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1.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1.8编写评标报告。

**1.2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如果认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结合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响应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响应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响应资格，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2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合法有效，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3 | 响应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不抵债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格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4 | （1）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相关文件证明；（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 合法有效，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5 | 1.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4）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合法有效，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合法有效，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 7 | 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 9 | 供应商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B1级、GB2级设计许可证；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 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在本单位任职并提供2023年6月1日后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1.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3.2磋商小组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  |
| --- |
| **评审标准** |
|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要求 |
| （3）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电子文件（U盘） |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5）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6）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服务期限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8）响应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9）付款方式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3.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4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4.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1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2.2评审分值**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响应报价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最终报价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服务方案（60分） | 1.项目理解：对项目背景理解到位，认识准确，掌握项目各项工作 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7-10】分；项目理解基本准确，了解 项目相关情况，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4-7）分；项目理解不准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0-4）分。 |
| 2.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考虑全面， 内容详实，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7-10】 分；服务方 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4-7）分； 服务方案一般、操作性较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0-4）分。 |
| 3.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理解深刻到位、分析 全面，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计【5-8】分；重 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可实施性的，计【3-5）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应对措施简单的，计【0-3）分。 |
| 4.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目设计目标、规模、内容理解透彻，能对采购人的需求提供详细的整体设计方案,理念新颖、思路清晰。整体设计方案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明确、任务分解合理得【5-8】分；整体设计方案工作思路较为清晰、技术路线较为明确、任务分解较为合理得【3-5）分；整体设计方案工作思路混乱、技术路线不明确、任务分解不合理得【0-3）分。 |
| 5.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完整、有力，根据响应情况得【5-8】分；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较为完整、有力，根据响应情况得【3-5）分；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一般，根据响应情况得【0-3）分。 |
| 6.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时间进度安排一览表或说明，要求时间进度安排详细完善、科学、合理。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时间保证措施。得【5-8】分；较完善、科学、合理的时间保证措施得【3-5）分；提供的时间保证措施不全或内容简单得【0-3）分。 |
| 7.工程限额设计控制措施：具备详细、可行的管理制度，完善、合理的程序，严谨的设计工程限额设计控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根据响应情况得【5-8】分；工程限额设计控制较为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得【3-5）分；工程限额设计控制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得【0-3）分。 |
| 人员配备（10分）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经验及组织架构满足项目需求。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团队人员经验 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7-10】分；架构基本完善，人员配置完整、有具体岗位分配、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人员配置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0-4） 分。  |
| 业绩（10分） | 具有2020年6月1日以后类似（燃气管道、供热管道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0分） | 1. 服务承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承诺内容清晰、承诺指标明确，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计 【3-6】分；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0-3） 分。

2.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合理化建议。建议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计【2-4】分；建议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 行性，计 【0-2）分。 |

**2.3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2.3.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3.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5 编写评标报告**

2.5.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响应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响应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 三、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莲湖区2024至2025年178个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YFC2023-GP-004F**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带页码）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二份。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一览表；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2）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响应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4）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中标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报价。

（6）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第一次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响应报价（元） |
| 燃气管道设计费 | 1 |  |
|  |  |  |
|  |  |  |
|  |  |  |
| 供热管道设计费 | 1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报价无效。

4、燃气管道设计费、供热管道设计费需细分，格式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联合体投标）

(甲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相关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③联合体分工原则：

a. ；

b. ；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运行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采购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后附联合体协议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授权代表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简介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反面 | 反面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供应商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B1级、GB2级设计许可证；

（10）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在本单位任职并提供2023年6月1日后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

**2.联合体投标的资格证明文件除第二条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响应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响应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响应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 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服务方案**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十三、人员配备**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十四、服务承诺**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十五、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完结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申请被拒绝。

2.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装订附在本表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六、其它资料**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十七、响应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响应人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